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中航发展大厦A座11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6,391,7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1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曹生利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 2、董事会秘书章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 694, 702	93. 2664	1, 945, 265	6. 3226	126, 400	0. 411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 410, 465	92. 3426	2, 225, 602	7. 2338	130, 300	0. 4236

3、议案名称：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25,465	93.3664	1,916,202	6.2282	124,700	0.4054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191,236	99.7479	1,071,963	0.2250	128,563	0.027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2,368,437	99.1554	3,869,862	0.8123	153,463	0.0323

6、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5,262,823	99.7630	982,976	0.2063	145,963	0.03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8,694,702	93.2664	1,945,265	6.3226	126,400	0.4110
2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8,410,465	92.3426	2,225,602	7.2338	130,300	0.4236
3	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8,725,465	93.3664	1,916,202	6.2282	124,700	0.4054
4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终止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56,444,733	97.9173	1,071,963	1.8595	128,563	0.2232
6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56,516,320	98.0415	982,976	1.7052	145,963	0.253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5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滨江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秀淼、张玲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